

股票代码：603055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12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